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字第10號

聲 請 人 陳陸政  
代 理 人 陳泓年律師  
相 對 人 全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按非訟事件法稱關係人者，謂聲請人、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非訟事件法第10條、第11條、第30之1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惟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則由監察人或股東會所選任之人代表公司為訴訟，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第213條定有明文。而公司法第213條所謂公司與董事間訴訟，無論由何人提起，均有其適用，且亦不限於其訴之原因事實係基於董事資格而發生，即其事由基於個人資格所生之場合，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98年台抗第844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94年12月23日與宋麗香等人合資成立相對人全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蓬公司），聲請人為相對人公司之股東並為董事長，持股46.15%之股份，持股已繼續6個月以上，然相對人公司從未召開股東會，亦未提供表冊予股東，亦未分派盈餘，聲請人對於相對人公司之財務、業務內容全部難以知悉，未能審閱歷年相關財報，而掌管財務、會計之股東即副董事長、總經理之宋麗

01 香告知公司營運不慎，已代墊款項不貲，無法計算，屢以若  
02 要查帳就要查董事長的帳為藉口阻擋，自有選派檢查人之必  
03 要及理由，為保股東權益，爰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聲請選  
04 派檢查人檢查相對人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等語。

05 三、經查，聲請人具狀聲請為無訴訟能力之相對人選派檢查人，  
06 惟於聲請狀所列相對人之代表人為聲請人，揆諸前揭說明意  
07 旨，本件應由監察人或股東會所選任之人代表公司為訴訟，  
08 前雖經本院於114年3月26日函請聲請人於送達翌日起5日  
09 內，補正相對人法定代理權之欠缺，逾期即駁回其聲請，惟  
10 聲請人迄未補正，僅以民事陳報（一）狀陳稱：「本件係以  
11 股東身分聲請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別事  
12 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等，故非董事與公司間之訴訟」等  
13 語，應認本件聲請人迄未補正相對人法定代理權之欠缺，且  
14 聲請人亦未再補正前揭事項，有本院收文、收狀資料在卷可  
15 參，故本件聲請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16 四、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1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昭仁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1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 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23 書記官 李思儀